

真理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因應多元化教學、研究與學習，特規劃多媒體視聽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並為提昇使用效率，依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訂定「真理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區包含多媒體視聽資料展示區、視聽座位區與資料檢索區，提供多媒體館藏諮詢、視聽資料借閱、隨選視訊與電子資源檢索等服務項目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持服務證、學生持學生證、校友持借書證，得依本辦法使用本區之設施。

第四條 本區管理係指視聽資料借閱及空間使用，並依以下細則執行之。

一、視聽資料借閱

1. 採用閉架式管理實施之。
2. 讀者得參考多媒體視聽資料展示區瀏覽目錄後確定借閱資料。
3. 持證件至服務櫃檯辦理資料及座位借用手續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4. 視聽資料每次至多得借一套，閱畢後歸還，取回證件。
5. 視聽資料僅限區內使用。惟因教學或研究目的所需，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外借。
6. 本館開放時間結束前一小時停止借閱辦理，並須於閉館前三十分鐘歸還借閱資料。

二、空間使用

1. 視聽座位區借用時間一次以二小時為限，讀者持證件至服務櫃檯辦理使用登記，惟所借閱視聽資料播放一次時間長於二小時，得以延長至播畢。俟無人等候使用座位時，得重新辦理使用登記。
2. 視聽座位區僅供觀賞館藏視聽資料之用，不得用於觀賞自備之視聽資料。
3. 資料檢索區僅提供使用本館電子資源型態之視聽資料、隨選視訊系統以及查詢本館電子資源網頁之用。不得作為使用 Facebook、BBS、聊天室或瀏覽色情、暴力網站、觀賞自備視聽資料等用途。
4. 離開座位超過十五分鐘，視同放棄使用權利，須辦理歸還借閱資料，並接受館員分配其他讀者使用。

5. 每月最後一個週五，進行機器保養維修，僅開放至當日下午四時。

第五條 借用器材、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式妥善使用，不當使用以致毀損或遺失，依下列情形處理之。

- 一、 遺失或毀損資料者，須購買資料原件賠償。
- 二、 無法購得之資料，須照原價三倍賠償。
- 三、 遺失或毀損資料者，其資料原價無法查明時，比照同性質同出版公司之相似視聽資料原價三倍賠償。
- 四、 遺失或毀損器材者，須購買同類型之器材賠償。

第六條 校內各院系、單位之教職員因教學、研究所需，欲借用本館之視聽資料以二套為限，並於借閱當日歸還；下午八時教學使用者，得於翌日上午歸還。未能依期歸還者，每日每件須繳付罰款新台幣十元。

第七條 本館之各種視聽資料不得拷貝、剪輯、重製及其他任何觸犯法律之事宜，如違反規定，讀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